

证券代码：400165

证券简称：蓝光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执行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原告
- 新增诉讼的涉案累计金额：15.92 亿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具体影响金额

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公司出现的流动性紧张及债务风险，部分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向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起了诉讼或仲裁，现将近期案件涉及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重大诉讼基本情况：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涉案金额累计合计约15.92亿元，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

（二）案件进展情况（相关判决、裁定、仲裁裁决及执行）：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

（三）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9日

附表一：蓝光发展新增重大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仲裁请求主要内容	收到起诉状/仲裁申请的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1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工程款21,065,966.77元(含已到期质保金)、逾期付款资金占用损失暂计400万元;请求判决确认原告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2024.9.29	2506.60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2	成都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泸州逸城骏逸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6115462.33元、因停工造成的损失16399816.04元以及未付款的逾期付款利息,上述暂合计30601077.69元;请求判令原告依法对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4.9.9	3060.11	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3	南宁济蓝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宁灿琮置业有限公司、南宁森驰置业有限公司、重庆正惠置业有限公司	委托代建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南宁灿琮置业有限公司、南宁森驰置业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6423145251亿元及利息、支付款项9875503.03元及利息;判令被告重庆正惠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2.7410695554亿元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判令原告就工程款2.6423145251亿元对蓝光雍锦澜湾项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	2024.9.4	27410.70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4	惠州市烁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市时代恺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惠州市时代瑞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时代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伙合同纠纷	判决被告恺云公司向原告支付合同款项1500万元及违约金；判决被告瑞誉公司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判决被告时代控股公司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判决被告时代地产公司为被告瑞誉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2024.9.3	1635.00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2022）粤1302民初2404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恺云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合作款1500万元及违约金；被告瑞誉公司对上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重庆华景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重庆中泓唯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三：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2020年3月16日签署的《重庆悦江府项目D03-2、D02-2地块总包工程合同》； 二、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89524692.84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6963805.8元；支付延期管理费、停工期间工人窝工费、其他各项损失索赔合计20639524.89元； 三、判令原告对案涉项目总包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四、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原告一在上述诉讼请求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2024.8.23	11712.80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6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灿瑞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工程款(含已到期质保金)暂计9,542,715.49元及逾期付款资金占用损失；请求判决确认原告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2024.8.14	1054.27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被告一：泉州蓝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福州蓝光场均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福州蓝光场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四：泉州万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五：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2.04 亿元、利息、罚息合计 241775917.38 元； 二、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二持有的泉州蓝顺 100% 股权、对被告三和被告四持有的福州蓝光场均 100% 股权折价或就拍卖、变卖质押物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被告五对被告一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一提供的抵押物即址在南安市美林街道的雍锦香颂小区项目依法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4.8.1	24177.59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8	西北元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西安城均锐置业有限公司、西安森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 3141.5 万元以及利息。	2024.7.26	3141.50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交易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19 蓝光 MTN001” (代码：101900912) 中期票据项下债券本金 2.7 亿元、欠付利息 2025 万元，以及逾期利息暂计 57,976,027.4 元、滞纳金暂计 63,695,362.5 元。	2024.7.15	41192.14	成渝金融法院	一审已开庭
10	河北璞涵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宝鸡鼎丰置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钢材款 14154724.97 元及违约金；请求依法判令宝鸡鼎丰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2024.7.19	1415.47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11	新余德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达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一归还原告预留资金 40692500 元；支付原告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保底收益暂算至起诉日为 16073537.50 元；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二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24.7.19	5676.60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12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重庆蓝实置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蓝申置业有限公司	公证执行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4）渝05执1137号执行通知书： 支付货款本金293448448元、利息68619659.03元。	2024.7.17	36243.02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进入执行程序
----	--------------------	------------------------------------	------	--	-----------	----------	-------------	--------

附表二：蓝光发展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相关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执行）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或仲裁机构	诉讼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执行主要内容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区支行	被告 1：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2：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3：成都海润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4：成都蓝光电脑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982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 01 民初 5756 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相关担保方履行担保合同。
2	鑫钧意资产管理泰州有限公司	被告 1：苏州蓝光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 2：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3：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4：常州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5：常州锐蓝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4473.6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苏民终 1278 号民事裁定书： 驳回原告上诉，维持原裁定。
3	新余金投弘暘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 1：张家口蓝光圣源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2：北京和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3：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合同纠纷	11737.88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本案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
4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778.47	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案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
5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茂名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35.16	广东省高州市人民法院	本案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

6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茂名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676.35	广东省高州市人民法院	本案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
77	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南宁灿琮置业有限公司、重庆正惠置业有限公司、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第三人）	合同纠纷	45631.71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变更第三人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政府为本案原告。
8	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南宁森驰置业有限公司、重庆正惠置业有限公司、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合同纠纷	20819.15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变更第三人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政府为本案原告。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晋宁滇池置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骏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昆明滇池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峰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昆明新城亿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云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7834.72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 01 民初 5839 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原告起诉公司对债务总额按 78.88% 的比例承担连带责任。
10	江苏省苏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丰县蓝光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731.56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2023）苏 0321 民初 496 号民事裁定书： 本案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

11	成都建工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金堂分公司	被告一：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205.58	成都市金堂县人民法院	成都市金堂县人民法院（2023）川 0121 民初 1267 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 16934833.21 元及违约金；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原告对位于成都市金堂县观岭大道 1188 号观岭滨江水岸项目二批次（第三标段）工程在 16 934833.21 元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川 01 民终 20463 号民事判决书： 变更“原告对位于成都市金堂县观岭大道 1188 号观岭滨江水岸项目二批次（第三标段）工程在 16934833.21 元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为“原告对位于成都市金堂县观岭大道 555 号附 2 号蓝光观岭滨江水岸（二期）一标段工程在 16 934833.21 元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其余维持原判。
12	成都建工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惠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佛山市场玖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986.80	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13 民初 228 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一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6925490.32 元及利息、违约金；原告对惠城区雍和园三期住宅楼、地下室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上述范围内优先受偿权；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3	常州锐蓝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不当得利纠纷	17432.5	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 04 民终 2708 号民事判决书： 驳回原告上诉，维持原判。
14	成都建工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成都都江堰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成都都江堰和骏游乐园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195.30	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	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2023）川 0181 民初 4918 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4410991.34 元、逾期付款利息、停工增加工程费用 3890472.42 元；原告在上述范围内对“青城河谷四期项目”工程的折价、拍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二对上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5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北京星华蓝光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3825.31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2）京 02 民初 66 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给付原告工程款 208210971.22 元及工程款利息，原告就上述范围内对北京海悦城二期土建总包工程已完成部分的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16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西青杨柳青森林绿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550.43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津 01 民初 794 号民事判决书： 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原告支付被告 32782759.2 元工程款及相应利息；原告在被告欠付其工程款本金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17	安徽安固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2175.74	成都市金堂县人民法院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川 01 民终 11823 号民事裁定书： 本案按上述人安徽安固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